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寶丞

債 務 人 施涵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壹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0374號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利率 (年息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 (民國)
3,401,169 元	2.24%	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6 日止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。
	2.365%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